**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湖州市政务云数据资源备份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49**

**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2】12829号**

**采购人：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454312)

[前 附 表 7](#_Toc36454313)

[一、总 则 8](#_Toc3645431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9](#_Toc364543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364543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454317)

[五、开标程序 14](#_Toc36454318)

[六、评标 14](#_Toc3645431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36454320)

[八、合同的授予 19](#_Toc36454321)

[九、质疑 20](#_Toc36454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364543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_Toc364543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72](#_Toc364543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7](#_Toc36454326)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湖州市政务云数据资源备份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湖州市政务云数据资源备份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月](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2-49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2829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湖州市政务云数据资源备份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万元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 2022年月日9:00（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范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月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4号楼4楼

联系人：范先生 质疑函接收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572-2398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72-222002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湖州市政务云数据资源备份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49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2829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政务云服务输出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同时出具运行报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月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月日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服务期 | 一年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572-2322188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10万元

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0）；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材料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2.2.3认证证书；

12.2.4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2.2.5服务平台能力和安全性（格式自拟）;

12.2.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12.2.7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2.2.8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投标服务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12.3.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3.4服务运维能力（格式自拟）；

12.3.5服务平台功能演示（格式自拟）；

12.3.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12.4.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9）；

12.4.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0）

12.4.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质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邮寄方式提交纸质质疑函。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以及以非纸质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36.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部、省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管理要求并结合省委省政府推行的“云优先”战略的号召，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顶层设计，响应我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整合湖州市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和业务系统统一入云，开展湖州市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统筹各单位自建的数据中心整体迁移到湖州市政务云平台（购买服务方式），按《加快数字湖州建设打造现代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8〕80号）的要求，所有信息数据将纳入市级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最终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建设、统一管理和整合共享。

随着信息数据的集中，数据安全成为了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根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0988—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和《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结合省大数据局制定的《政务云灾备指南（试行）》，明确按系统等保定级情况组织实施数据备份（含本地、异地）和同城容灾，同时同城容灾中心和异地备份工作列入年度省对市考核内容。结合湖州目前的实际情况，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要求，以“数字湖州”为愿景，立足湖州市数字改革工作信息化基础，继续开展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 加快和完善政务云集中灾备服务建设，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安全备份和集中演练,保障湖州市政务云业务系统数据安全，同时满足政务云灾备的合规性要求。

**二、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政务云灾备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灾备对象 | 灾备模式 | 备份软件授权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 备份容量（压缩后每100G）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 计费单位 |
| 1 | 全系统（ECS） | **定时备份:**   * 包含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等定时备份，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 合并周期1个月，提供周期性备份报告。 * 需支持湖州市信创云ECS备份。 | 58 | 32 | 个·月 |
| 2 | 数据库（RDS） | **定时备份：**   * 数据库定时备份； * 支持异机、原机恢复，支持恢复到任意备份点； * 合并周期1个月，提供周期性备份报告。 * 需支持湖州市信创云RDS备份。 | 265 | 32 | 实例·月 |
| 3 | 对象存储（OSS） | **定时备份：**   * 包含操作系统、文件等备份； * 备份策略：第一次全备，其他全增量模式； * 备份数据存储于专用备份存储上,提供周期性备份报告。 * 需支持湖州市信创云OSS备份。 | 58 | 32 | 个·月 |
| 4 | 异地备份 | **异地归档：**   * 包含存储池、单任务、单资源（ECS/RDS/OSS等）； * 归档策略：支持按存储池、按单个任务或按资源等方式归档； * 备份数据存储于省异地灾备中心存储上,提供周期性备份报告。 * 需支持湖州市信创云OSS备份。 | 46 | 26 |  |
| **二、政务云灾备增值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 计费单位 |
| 1 | 云灾备系统监控模块增值服务 | 根据运维管理要求，对现有灾备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可针对性进行监控告警发送：   * 按部门统计任务执行情况，按月统计任务成功失败情况； * 按需对重要的任务或全部任务进行监控并在发生异常时按天进行告警，告警发送至上云部门管理员； * 需对接湖州市安全运营中心，提供云灾备系统监控数据。 | 1 | 2500 | 每月 |
| 2 | 信创云备份管理系统模块增值服务 | 根据湖州信创云的实际需求，本次增加信创云备份系统服务模块，该服务模块基于原灾备服务平台基础上额外增加，需提供以下服务能力：   * 独立信创云资源管理服务：根据湖州市信创云平台内的操作系统版本和内核等相关信息，建立底层资料库，从而扩展客户端的发现、注册、信息采集和归类等功能服务； * 独立信创存储资源管理服务：湖州市信创云平台内的操作系统版本和内核等兼容情况，调整备份存储池相应接口和传输协议；独立提供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储资源池服务。 * 独立信创备份任务管理服务：针对信创云平台独立设定任务管理模块，提供对信创备份任务的独立管理服务。 | 1 | 5000 | 每月 |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政务云灾备服务要求**

**1、全系统（ECS）灾备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灾备对象支持 | 目前物理机系统、云上操作系统和未来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其上的应用和数据（OS+APP+DATA），包括单不限于： AliyunOS、CentOS、CoreOS、Debian、FreeBSD、Gentoo、OpenSUSE、Ubuntu、银河麒麟等各版本系统，支持云平台上自定义镜像Windows2008、Windows2012、Windows2016、Window2019全系列Microsoft Windows Server系统等各版本系统。 |
| 灾备能力 | ★支持块级整机备份，包括系统、应用、数据，处理有效数据块，跳开无效的数据块。兼容linux流的文件系统EXT2/3/4、XFS、ZFS、ReiserFS 等文件系统，支持windows NTFS文件系统, 提高备份效率；支持文件级备份，包括系统、应用、数据； |
| ▲支持自定义排除备份文件或文件夹；支持备份前后脚本执行，支持自定义任务链；支持连续的作业计划，当一个备份完成立即开始新备份，以达到接近CDP级的数据保护；支持即时、循环和计划任务等多种模式； |
| 支持备份数据防删改功能，可根据备份策略动态调整读写权限，支持只读，只写，可改等方式，有效保障备份数据的安全。 |
| 备份方式 | 支持全量、永久增量备份方式。 |
| 场景兼容 | 断网、业务系统维护重启等场景下可断点续传。 |
| 传输要求 | 支持加密、压缩传输。 |
| 带宽控制 | 可根据工作时间情况，限定不同时间段的备份带宽。 |
| 保留策略 | 可制定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保留和回退策略。 |
| ▲演练、恢复能力 | 从备份资源集可直接作为模板导入到专有云上，也可以直接恢复到ECS上，也可以恢复到异机，可提供系统、某文件等演练和恢复能力。 |

**2、数据库（RDS）灾备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灾备对象支持 | 需支持目前政务云和信创云上的RDS数据库（包含不仅限mysql、mssql、PostgreSQL、MongoDB、PPAS、Redis、DRDS等）及未来扩展的数据库的DDL、DML等全对象备份。 |
| 灾备能力 | ★支持阿里云等主流云平台，支持RDS云数据库及主流数据库DDL和DML等备份；支持采用日志模式实现数据库增量备份；支持直接备份成.sql； |
| ▲支持备份前后脚本执行，支持自定义任务链；支持连续的作业计划，当一个备份完成立即开始新备份，以达到接近CDP级的数据保护；支持即时、循环和计划任务等多种模式； |
| 支持备份数据防删改功能，可根据备份策略动态调整读写权限，支持只读，只写，可改等方式，有效保障备份数据的安全。 |
| 备份方式 | 支持全量、永久增量备份方式。 |
| 场景兼容 | 断网、业务系统维护重启等场景下可断点续传。 |
| 传输要求 | 支持加密、压缩传输。 |
| 带宽控制 | 可根据工作时间情况，限定不同时间段的备份带宽。 |
| 保留策略 | 可制定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保留和回退策略。 |
| ▲演练、恢复能力 | 从备份资源集直接恢复专有云RDS或其他平台的同类数据库上，可提供数据库恢复演练能力。 |

**3、对象存储（OSS）灾备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灾备对象支持 | 支持但不限于目前政务云和信创云上的OSS和NAS存储。 |
| 灾备能力 | NAS支持以NFS接口直接备份数据； |
| ★OSS支持以bucket或bucket下某目录为单位进行全量备份及增量备份；支持自定义排除备份文件或文件夹；支持备份前后脚本执行，支持自定义任务链；支持连续的作业计划，当一个备份完成立即开始新备份，以达到接近CDP级的数据保护；支持即时、循环和计划任务等多种模式； |
| 支持备份数据防删改功能，可根据备份策略动态调整读写权限，支持只读，只写，可改等方式，有效保障备份数据的安全。 |
| 备份方式 | 支持全量、永久增量备份方式。 |
| 场景兼容 | 断网、业务系统维护重启等场景下可断点续传。 |
| 传输要求 | 支持加密、压缩传输。 |
| 带宽控制 | 可根据工作时间情况，限定不同时间段的备份带宽。 |
| 保留策略 | 可制定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保留和回退策略。 |
| ▲演练、恢复能力 | 支持从备份资源集直接恢复专有云OSS bucket，支持恢复到ECS、OSS或其他对象存储、NAS存储上。可提供全量文件、某文件等演练和恢复能力。 |

**4、异地备份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备份对象支持 | 存储池、单任务、单资源（ECS/RDS/OSS等）。 |
| 备份能力 | 支持存储池定时或准实时归档；  支持备份任务完成后即时、定时归档；  支持按照资源定时归档；  可归档到NAS、ISCSI、OSS等介质。 |
| 备份方式 | 支持差异归档、永久增量归档、循环归档。 |
| 场景兼容 | 断网、业务系统维护重启等场景下可断点续传。 |
| 带宽控制 | 可根据工作时间情况，限定不同时间段的备份带宽。 |
| 保留策略 | 可制定不同业务系统的归档数据保留策略。 |
| ▲演练、恢复能力 | 支持从归档直接恢复数据到对应生产系统上。 |
| ★备份存储资源 | 供应商需向浙江省异地灾备中心购买异地备份所需相关备份存储资源，采购费用包含在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中。 |

**（二）、政务云灾备增值服务要求**

**1、云灾备系统监控模块增值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基本要求 | 在现有灾备服务平台上增加对灾备资源、灾备任务的实时监控服务，进行运行情况统计，并可提供自定义监控告警发送服务。 |
| ▲监控对象支持 | ECS状态：在线、离线、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网络流量等；  RDS数据库状态：在线、离线、数据库压力情况，数据库响应等性能情况；  OSS状态：展示OSS的资源使用情况，使用容量、文件对象数量等；  ECS备份监控：备份资源池所在系统情况、备份任务情况、备份容量情况等综合监控；  RDS数据库备份监控：数据库备份所在资源池情况、备份任务情况、备份容量情况等综合监控；  OSS备份状态监控：OSS备份所在资源池情况、备份任务情况、备份容量情况等综合监控。 |
| 告警能力支持 | 可根据要求，按实时、天、周、月提供以下告警能力：  灾备系统CPU、内存、磁盘等异常告警；  灾备模块异常告警；  灾备任务异常告警。 |
| 告警方式 | 可根据告警预设定监控情况，按部门发送告警信息到钉钉、企业微信上。 |
| 监控统计 | 按部门统计任务执行情况，按月统计任务成功失败情况，并对数据进行持久化保留。 |
| ▲第三方对接 | 监控和计费统计、监控、告警等信息需提供API接口，供湖州市安全运营中心直接调度。 |

**2、信创云备份管理系统模块增值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基本要求 | 在现有灾备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信创云备份管理系统，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硬件平台支持 | 支持国产飞腾、鲲鹏、海光等国产处理器平台。 |
| 系统平台支持 | 实现信创云上系统（UOS、麒麟等操作系统）、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文件等备份和恢复适配支持。 |
| 加密要求 | 认证、传输等均采用国密算法。 |
| 基础功能要求 | ▲信创云灾备客户端资源注册、信息采集、归集、任务管理、备份资源管理等均在信创云灾备平台和资源池上，需与现有灾备服务平台中政务云灾备部分实现物理隔离。 |
| ★增加自定义脚本、自定义备份命令模板创建，模板支持备份、恢复、归档等多种模式，满足当前和未来未知应用和场景的扩展需求。 |
| ★支持信创云平台上系统和数据库自带备份命令的无缝衔接，可直接在信创云备份管理系统页面创建任何第三方备份命令的计划任务，且可控制自带接口备份的CPU、内存等使用率，可在管理页面手动停止备份任务，可直观展示备份速度和备份容量等信息。 |
| 基础资源集群架构 | 灾备资源纳入原平台统一管理，但后台物理隔离，采用集群架构，单个或多个物理节点故障不影响备份、恢复任务持续进行。备份/恢复任务分布群内节点并发执行。 |

**（三）、政务云灾备其他服务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技术要求** |
| 灾备服务平台基础要求 | 云灾备架构：计算、存储、网络及灾备模块、灾备控制平台等采用分布式架构。 |
| 采用统一管理集群资源，统一管理集群内的CPU、内存、磁盘和网络资源，能高效地使用这些关键资源。 |
| 采用统一的灾备集群管理，统一管理用户、部门、灾备模块、监控告警等，同时控制和灾备业务分离到不同网段，实现逻辑隔离。 |
| 信创云灾备资源与常规资源物理隔离。 |
| 每个单位独立置备OSS备份池、独立置备ECS备份池、独立置备RDS备份池，相互之间逻辑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
| 所有单位通过统一门户登陆，统一界面管理，仅具备查看权限，不具备操作权限。 |
| 所有访问采用白名单机制，仅允许访问对应资源和对应接口协议。 |
| ★灾备服务平台承载能力要求 | 全系统（ECS）备份服务承载能力：2500个 |
| 数据库（RDS）备份服务承载能力：600个 |
| 对象存储（OSS）备份服务承载能力：300个 |
|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 | 包括灾备端网络设备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灾备服务、应急服务和咨询服务。 |
| 支撑资源服务 |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的备份对象备份需求，如特殊操作系统、特殊数据库等灾备服务需求，云灾备服务商应提供相应适配和二次开发服务。 |
| ▲灾备自身安全服务 | 包括不限于灾备自身安全机制、防勒索机制、操作系统、应用组件升级迭代和补丁升级等服务。 |
| 运行保障服务 | 包括云灾备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灾备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报告等服务。 |
| 制度标准服务 | 可提供基于灾备服务平台的相关标准、办法及建议，如：云灾备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
| 可提供云灾备服务平台层接口及对第三方控件、模块的要求，为建设完善的政务云中间平台层、业务应用层服务功能打下基础。 |
| 可提供满足政务云安全监管需要的配套检测、监管手段（如：流量），及相应监测办法。 |
| ★服务实施要求 | 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云灾备服务输出，完成对现有所需备份资源（不少于792个ECS、79个RDS、70个OSS）的备份部署并开启备份任务，并出具相关部署及运行报告。 |
| 对所有灾备对象的实施过程中，云上生产系统无感知，无需重启ECS系统，与灾备对象原有备份工具、备份脚本等不冲突。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一年。**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预付费：**  采购人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金额范围内向中标人预付服务费用。该预付费用于抵扣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2、服务费用支付：**  政务云灾备服务费用采用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进行支付，采购人根据本服务期内实际使用数量情况，按照对应的服务单价结算，并扣除预付费金额后（未抵扣完部分，于下一年度继续扣除，扣完为止），在下一年度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支付时间暂定为当年的第十一月。  **3、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湖州市政务云数据资源备份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第二章商务条款**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2-4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投标优惠比率（%）**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20分**；商务技术分为**8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20分**

3.1.1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以总体有效投标优惠比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优惠比率（%）/评标基准价优惠比率（%）×20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有一项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主观 | 响应文  件质量 | 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0-0.5分；响应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0.5分； | 1分 |
| 2 | 客观 | 企业  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地市级政务云灾备服务相关的成功案例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页，能体现日期、金额、双方签字等），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3. | 客观 | 企业  认证 | 3.1、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7分 |
| 3.2、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
| 3.3、供应商具有“重复数据删除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
| 3.4、供应商具有“RDS数据库平台复制备份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
| 3.5、供应商具有“Mongodb数据库灾备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
| 3.6、供应商具有“PostgreSQL数据库灾备系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
| 3.7、供应商具备“灾备运维监控告警系统”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主观 | 投标服务技术能力 | 4.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要求的得30分；  4.2、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第二章中未标注“★”的条款），“▲ ”为重点项，每低于此项扣2分，其他每低于一项扣1分。 | 30分 |
| 5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5.1、系统设计与技术方案（共5分）  综合判断投标文件：系统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合理、先进；系统功能结构及描述清楚、完善；云灾备资源服务管理和展现技术方案；实现政务云灾备的总体设计；与现有灾备服务平台的整体设计（需提供拓扑图）；（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 11分 |
| 5.2、项目服务方案（共6分）  1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需求的理解，理解准确到位的得2－3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0.5－1分；不合理、不完善的不得分。  2、项目服务方案整体设计内容科学、合理、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2－3分；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0.5－1分；不科学、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 | 客观 | 服务人员  配备 | 6.1、供应商服务团队在本项目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本单位相关工作经验的1分。须提供在职5年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6.2、供应商在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全面综合的系统设计、实施、维护和灾备建设能力的得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中其他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客观 | 服务平台能力和安全性 | 7.1、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云灾备服务平台单用户具有700+ECS部署案例的得2分，须提供实际运行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7.2、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云灾备服务平台具有ECS、RDS、OSS等实时、定时备份功能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3、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云灾备服务平台在浙江省内有地级市政务云异备份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务云异地备份任务界面截图、浙江省异地灾备中心OSS资源情况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4、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云灾备服务平台内置安全防护机制，平台内部具备自主研发的防火墙系统、数据加密安全系统、数据综合分析服务系统等安全防护机制的得3分，须提供“防火墙系统”、“数据加密安全系统”、“数据综合分析服务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 8 | 主观 | 服务平台功能演示 | 8.1、提供块级整机备份和文件级整机备份功能演示。演示成功得2分。 | 10分 |
| 8.2、提供RDS数据库DDL和DML备份效果演示。演示成功得2分。 |
| 8.3、提供即时、循环和计划任务等多种模式计划任务演示。演示成功得2分。 |
| 8.4、提供自定义任务链演示，可以定义任务顺序和自定义执行任务类型。演示成功得2分。 |
| 8.5、提供可直接在信创云备份管理系统页面创建任何第三方备份命令的计划任务和在管理页面手动停止第三方备份命令备份任务的演示。演示成功得2分。 |
| 以上功能演示可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灾备服务平台厂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要的环境进行演示。 |
| 9 | 主观 | 服务运维能力 | 9.1、提供服务运维方案，方案全面周到得2分，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2、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得3分（须提供驻场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在本地设立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评委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含）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